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進行(1)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進行之企業架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西藏順吉新能源收購西藏藏能75%股權；及(2)企業資產重組，據此，以下股權將由西藏藏能收購：

- (a) 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
- (b)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及
- (c) 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

因此，西藏藏能於緊隨企業架構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於緊隨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將成為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及於企業架構重組及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項目將由目標公司間接收購，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西藏藏能截至收購協議日期所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4,693.1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包括110兆瓦之營運或建造中的太陽能發電站或開發權，及4,583.1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開發權；及
- (b) 西藏藏能於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後將予收購及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1,059.5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包括412.5兆瓦之營運或建造中的風力發電站或開發權以及647兆瓦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將以港幣60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予以償付。

代價之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買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港幣1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作為可退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b)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於完成時，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i)港幣110,000,000元之現金付款；及(i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代價股份支付港幣710,000,000元；
- (c)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港幣10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或於根據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向目標集團轉讓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 (d)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港幣27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或於根據企業資產重組完成向目標集團轉讓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倘(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買方所書面同意之較遲日期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或(ii)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終止該協議，則首期付款可予退還，並須由賣方向買方退還，連同自買方付款日期起至賣方退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5%累計之利息。

代價是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而該等因素包括項目建造及開發之總成本、目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根據經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得出之目標集團前景及業務建議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分析。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現金付款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適用情況下，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收購目標權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已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企業架構重組及賣方已完成企業資產重組；
- (d)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及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批准有關結果；
- (e) 獨立核數師已向買方發出有關西藏藏能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且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內容；
- (g) 賣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其股東、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寬免、批准、許可、授權、同意、牌照、判令、登記及／或豁免（如必要）；及
- (h) 收購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9元折讓約9.92%；
- (b)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78元折讓約9.00%。

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或其代名人）須遵守自其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之三年禁售期，期內其不得銷售、處置股份或就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企業架構重組，西藏藏能75%股權將由目標公司透過西藏順吉新能源收購，而西藏順吉新能源由亞東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自此，除進行中的企業架構重組外，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企業資產重組，西藏藏能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51%股權將會被處置。鑒於西藏藏能乃作為代名人持有有關股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入賬西藏藏能之財務報表。

為僅供說明用途，目標公司、西藏藏能及目標項目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溢利	17	2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溢利	15	20

為免生疑問，上述說明數字乃根據(i)西藏藏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西藏藏能將予收購之巴塘縣溪河水電及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及根據企業資產重組，該兩間公司成為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西藏藏能及目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

## 有關西藏藏能之資料

西藏藏能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水力發電投資及生產、資產管理、水力發電技術諮詢及其他業務。於收購協議日期，西藏藏能由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擁有40%、5%及55%權益。而西藏藏能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及於企業架構重組完成後，將由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西藏順吉新能源分別擁有20%、5%及75%權益。

下表列示西藏藏能於緊隨企業資產重組後所持有之股權：

股東	股權比率	項目公司	項目
西藏藏能	100%	西藏昌都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 778.1兆瓦
	100%	西藏尼木縣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30兆瓦
	100%	西藏林周縣藏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40兆瓦
	100%	西藏林芝藏能拉月曲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水力發電：3,845兆瓦
	90%	巴塘縣溪河水電	水力發電：135兆瓦
	100%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	水力發電：512兆瓦
	34.54%	中電投喜德電力	風力發電：412.5兆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ii)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579,944,250	7.69	579,944,250	7.16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 (附註1)	508,450,273	6.74	508,450,273	6.28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 (附註2)	492,685,935	6.53	492,685,935	6.08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18,173,487	0.24	18,173,487	0.22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 (附註4)	335,683,070	4.45	335,683,070	4.14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0.84	63,568,708	0.78
<b>小計：</b>	<b>1,998,505,723</b>	<b>26.51</b>	<b>1,998,505,723</b>	<b>24.67</b>
<b>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之其他聯繫人</b>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1,670	0.34	25,281,670	0.31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1,074,138,234	14.25	1,074,138,234	13.26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333,247,334	4.42	333,247,334	4.11
<b>中國華融附屬公司</b>				
Power Revenue Limited	50,000,000	0.66	50,000,000	0.62
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485,630,000	6.44	485,630,000	6.00
<b>小計：</b>	<b>535,630,000</b>	<b>7.10</b>	<b>535,630,000</b>	<b>6.62</b>
<b>賣方</b>	<b>-</b>	<b>-</b>	<b>559,701,493</b>	<b>6.91</b>
董事	18,577,600	0.25	18,577,600	0.23
公眾股東	3,554,298,340	47.13	3,554,298,340	43.88
<b>總計：</b>	<b>7,539,678,901</b>	<b>100.00</b>	<b>8,099,380,394</b>	<b>100.00</b>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2.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除太陽能發電外，本集團亦尋覓實現擴充及參與其他清潔能源技術（例如水力發電）之機遇。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之可靠來源，能夠穩定供電。中國的水電設施建造及營運技術成熟而先進，從而令開發水電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及風險更小。水電設施通常經濟年期較長且規模較大，歷來對資本市場具有吸引力。近年來由於中國持續開發水電，導致水電資源匱乏，因此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中獲益，大大增加本集團水電開發權的能力儲備。鑒於西藏水電資源豐富，西藏藏能的合營夥伴為由西藏政府擁有的企業，故收購事項亦將促進本集團未來與西藏政府合作，而西藏政府擁有及控制（其中包括）西藏的水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西藏藏中聯網工程開工建設。藏中聯網工程連接青藏聯網及川藏聯網，並擴大西藏主要電網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該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將促進西藏清潔能源的開發及輸送。

風力發電亦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收購風力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多元化其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的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組合，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涉足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	指	白玉縣贈曲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512兆瓦之水電項目
「巴塘縣溪河水電」	指	巴塘縣溪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135兆瓦之水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於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除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h)項外）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須由買方部分以現金以及部分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之代價金額港幣1,20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072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59,701,493股新股份
「企業資產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西藏藏能收購巴塘縣溪河水電之90%股權；(ii)西藏藏能收購白玉縣贈曲河水電之全部股權；(iii)西藏藏能收購中電投喜德電力之34.54%股權；及(iv)西藏藏能出售其於內蒙古金農保安押運服務公司之51%股權
「企業架構重組」	指	西藏順吉新能源根據西藏藏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西藏藏能75%股權
「中電投喜德電力」	指	中電投喜德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412.5兆瓦之風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全部股權
「目標項目」	指	目標集團擁有及於緊隨企業資產重組後將擁有之水電項目、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
「西藏順吉新能源」	指	西藏順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藏能」	指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藏藏能股份 購買協議」	指	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順吉新能源及西藏藏能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西藏藏能之75%的總股權將轉讓予西藏順吉新能源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